

济南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济国土资告字[2017]16号)

经济南市人民政府批准，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济南市国土资源局联合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块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本次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共计6宗，具体详见附件。

编号	地块名称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²)	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万元)	其他规划实施要点(以规划部门规划意见为准)
					容积率指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2017-工业G020	长清区归德街道李官村A地块	长清区归德街道长兴路以南、工三路以西	10044	工业	1.0≤地上	≥35%	≤20%	50	70	项目具体用地指标须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号)的规定
2017-工业G021	长清区归德街道李官村B地块	长清区归德街道长兴路以南、工三路以西	26572	工业	1.0≤地上	≥35%	≤20%	50	180	项目具体用地指标须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号)的规定
2017-工业G022	长清区归德街道后夏村	长清区归德街道志信路北侧、工四路以东	33332	工业	1.0≤地上	≥35%	≤20%	50	220	项目具体用地指标须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号)的规定
2017-工业G023	济南经开区大于村地块	长清区平安街道办事处玉清路以西、平安北路以北	33300	工业	1.0≤地上	≥35%	≤20%	50	330	项目具体用地指标须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号)的规定
2017-G167	长清区东王村城中村改造一期开发用地	长清区经十西路东，龙泉街北侧	117453	居住	1.6≤地上≤2.3 地下≤1.1	≤23%	/	70	132134	居住建筑停车率不小于100%，居住配套服务设施每百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少于0.4个。建设一处建筑面积不小于1200平方米的室内副食品市场；集中设置建筑面积不小于1500平方米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及建筑面积不小于500平方米的社区卫生服务设施。地块规划布局应与周边建筑相协调，充分考虑与南侧龙泉街的空间景观关系，构建沿龙泉街由东向西逐渐降低的天际线形态；莲台山路与龙泉街交叉口设置面积不小于2000平方米的绿化广场，并向社会开放使用。地块内规划建筑后退龙泉街道路红线距离不小于15米，后退莲台山路和文昌路道路红线距离不小于8米，后退水鸣街道路红线距离不小于5米，具体建筑控制线位置详见设计要求附图。沿龙泉街禁止设置机动车出入口，其他禁止开口位置详见设计要求附图。地块一和地块二地下空间功能仅用于停车和设备用房。建筑间距、日照标准须符合《济南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济南市日照分析管理规定》等。
2017-G168	长清区平安街道办事处平安店村地块	长清区平安街道平安店村	20065.6	商业商务	1.5≤地上≤3.6 地下≤1.6	≤40%	/	40	7224	每百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小于1.0个。规划布局应与周边道路、山体和绿地等要素相协调，应充分考虑沿经十西路和北侧公园绿地的空间景观要求以及与东侧凤凰山等山体的视线关系，增加空间的通透性和层次感。地块规划建筑后退经十西路东侧绿化带和北侧公园绿地距离不小于3米，后退南侧和东侧规划道路红线距离不小于8米，具体建筑控制线位置详见设计要求附图。沿经十西路禁止设置机动车出入口，其他禁止开口位置详见设计要求附图。地块地下空间优先安排停车和设备用房。规划主体建筑高度控制在100米左右。建筑间距、日照标准须符合《济南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济南市日照分析管理规定》等。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自然人、欠缴土地出让金、闲置土地、囤地炒地、履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存在严重违约行为的单位和在本市土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中有违规行为的单位及关联单位，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取网上挂牌方式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申请人可于2017年12月22日起登录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矿权网上交易子系统(<http://119.164.252.44>，以下简称网上交易子系统)下载网上挂牌出让公告、网上挂牌出让须知及其他相关网上挂牌出让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

在网上参加竞买。

五、申请人可于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1月8日16时前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书并按要求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到账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1月8日16时。因银行保证金系统到账存在时间差，建议竞买申请人竞买保证金缴款时间适当提前。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时间为2017年12月31日9时至2018年1月10日9时30分。

七、资格审查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实行竞买资格后置审查制度。竞得人应当在网上交易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持成交通知书、竞买申请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报名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或代理人身份证和复印件(以《挂牌出让须知》为准)到龙奥大厦F0540室进行资格审核。审核通过后，签订书面《成交确认书》并报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审核不通过的，竞价结果无效，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重新挂牌出让。竞买保证金按照《济南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规则(试行)》的规定办理。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申请人必须携带相关有效证件资料到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办理数字证书，方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申请并参与竞买。数字证书的办理程序和申请资料要求详见网上交易系统《使用帮助》。

(二)竞买申请人应详细了解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现状及所列条件，提交竞买申请视

同对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的现状及其所列条件无异议并全面接受。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只接受网上竞买申请(即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不接受书面、电话、邮寄、电子邮件及口头竞买申请。

(四)竞买保证金缴纳银行账号是由网上交易系统随机自动生成唯一的竞买保证金子账号。

(五)土地相关权利人自本公告之日起，认为该出让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依法提起复议或诉讼。

(六)未涉及事项，以挂牌文件为准。

联系方式：

济南市国土资源局

2017-工业G020至工业G023号联系地址：济南市龙鼎大道1号龙奥大厦F区0540室

联系电话：0531—66605412

联系人：刘艳

2017-G167、G168号联系地址：

济南市龙鼎大道1号龙奥大厦F区0539室

联系电话：0531—66605202

联系人：迟恒智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站前路9号1号楼5楼大厅CA

证书办理窗口

联系电话：0531—68966416

联系人：李明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济南市国土资源局

2017年12月11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拟对淄博金隆顺物流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17年11月30日，该债权总额为1045.58万元。债务人位于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凤凰镇温家村，经营范围为危险货物运输等。该债权由山东环绿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齐国顺、于国秀、王同康、于国荣提供保证担保。该项目债权由保证人于国秀名下位于淄博市临淄区

凤凰城27号2单元4楼东户，面积142.57平方米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由债务人名下车辆提供抵押担保。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

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5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信达山东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李先生 杨先生

联系电话：0531—87080315 87080327

电子邮箱：lizheng@cinda.com.cn

yangjian3@cinda.com.cn

信达山东省分公司地址：济南市经三路293号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信达山东省分公司：0531—87080357，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箱：zhaoliguo@

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2017年12月11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拟对聊城金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9户的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17年11月10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21449.56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聊城市。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资金实力和良好社会信誉。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

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情情

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30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30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531—87080308 87080330

电子邮箱：lihongxing@cinda.com.cn

lihoulin@cinda.com.cn

信达山东省分公司地址：济南市经三路293号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信达山东省分公司：0531—87080357，财政部驻山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0531—86063050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箱：zhaoligu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2017年12月11日